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232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朱祥生

　　朱祥銘

被　上訴人　仁德福星二期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隆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仁德福星二期管理委員會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